



# 高雄市辦理「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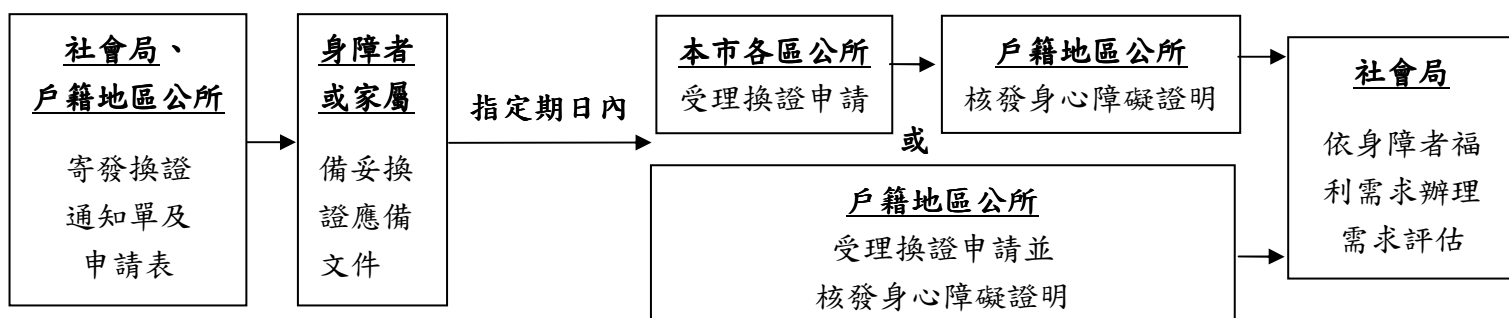
##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簡介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領有永久效期障礙類別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4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應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於換證期間收到社會局換證通知單後，備妥換證應備文件依社會局指定期日內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104年至108年間將依身心障礙者出生年次分批通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以下為預定換證年度及年次別：

辦理換證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持永久效期手冊者出生年次	70年次以後	52-69年次	41-51年次	25-40年次	24年次以下

### \*換證流程：



### \*換證應備文件如下：

1. 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1吋照片3張及印章
4. 換證通知單及申請表（申請表於通知單下方，請預先備妥相關資料）
5. 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如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社經課，或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諮詢專線(07)337-3390 或(07)330-8447。

依據法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

## 福利服務申辦注意事項

\* 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如您僅需以下福利服務，可直接申辦或使用。

福利服務	說明及聯絡窗口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經需求評估為 <u>行動不便者</u> ，方可申請，辦理前請先洽詢：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90。
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	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 <b>身心障礙證明</b> 中： 1. 申請本市博愛陪伴卡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及各捷運站。 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出入公民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文教設施 必要陪伴者優惠	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 <b>身心障礙證明</b> 中，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輔具服務 (諮詢、到宅評估)	請依需求直接提出申請。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90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8416336 或 8151500 分機 111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6226730 分機 150
復康巴士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需事先預約。 伊甸基金會: 3601160(預約電話)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稅 捐、學費及保險費減免)	請直接與各服務窗口進行申辦，或洽詢戶籍地區公所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相關辦理方式。
居家照顧 (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 送餐服務、居家護理、居家 復健)	請依需求直接向服務窗口提出申請。 <b>1. 49 歲以下請洽：</b>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3373061 <b>2. 50 歲以上請洽：</b> 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7134000 分機 1811-1829

\*如您需使用下列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福利服務項目	福利內容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心理重建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社區居住	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於一般社區住宅提供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之非機構式之夜間居住服務。
婚姻及生育輔導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單位，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2.課程活動如：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課後照顧	由社區內國民中小學或相關機構團體提供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p><b>1.家庭托顧：</b>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於日間8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p> <p><b>2.臨時及短期照顧：</b>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p> <p><b>3.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b>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p> <p><b>4.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b> 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p>

※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期間使用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仍需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經由社會局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

※ 若無法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一併提出需求評估申請，亦可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主動聯繫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 如您對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相關疑問，請撥打諮詢專線：337-3390。

# 常見問與答

## 問一、我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成身心障礙證明後，其效期有多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有效期限為 5 年，故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其有效期限為 5 年且將維持原障礙類別及等級。

## 問二、我設籍高雄市，但於換證期間戶籍由三民區遷至新興區，應如何申辦換證？

若您戶籍異動，則可逕向新戶籍地區公所(新興區公所)申請辦理換證。

## 問三、我的戶籍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會收到換證通知嗎？應該如何申辦換證？

1. 若您戶籍遷移至高雄市時已超過高雄市換證之指定期日，您除須至新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登記外，請於新戶籍地區公所提出換證申請，經社會局審查後通知換證。
2. 若您戶籍遷移至高雄市時尚未超過高雄市換證之指定期日，您於新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登記後，請等候區公所寄發換證通知，收到通知單後依指定期日內辦理即可。

## 問四、我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還沒收到換證通知，可以提前辦理換證嗎？

您如有申辦相關福利所需或特殊理由而必須提前辦理換證者，請至區公所填具「提前換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社會局審查核准後，方可提前辦理換證。

## 問五、如果我無法至戶籍區公所辦理換證，可至居住地鄰近區公所辦理換證嗎？

為便利您辦理換證，您可至本市各區公所提出換證申請，惟仍需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問六、我看不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上的那些福利服務，且區公所回答的不太清楚，該如何勾選？

如您對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上面的福利服務申請項目不清楚，可以直接勾選「需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後續將有社會局社工員與您聯繫並解說相關社會福利。

## 問七、我無法外出但需要福利服務，政府會派員到我家裡進行需求評估嗎？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指派需求評估人員到宅進行需求評估。

## 問八、需求評估人員幫我做福利服務需求評估訪談時，我要如何配合？

當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社會局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您確認證明申請表所勾選福利服務需求項目，必要時將與您約定時間進行需求評估訪談，屆時請您依實際生活狀況據實回答即可。

## 問九、我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換證後對我會有什麼影響？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目的，主要是提供給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於外出、就醫、洽公時能就近停放之體貼措施，然原先法令未規範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對象範圍，導致常有民眾檢舉專用停車位經常被活動能力佳之身心障礙者占用，排擠真正行動不便有需求者而無法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發放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目的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及保障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2. 社會局將依本市行動不便判定原則審核是否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並於核發證明時以通知單或另以公文通知審核結果，及後續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流程各相關必備文件。